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熊慧： _____

晏永义： _____

李贵忠： _____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3月15日